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來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4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4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2日送達；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5年3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各該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聲請人另請求調查證據、傳訊證人及勘驗現場，因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7 法官 王 俊 雄

08 法官 陳 文 燦

09 法官 羅 月 君

10 法官 鍾 啟 煒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廖 仲 一